

债券简称：19 沪投 01

债券代码：151729

债券简称：19 沪投 02

债券代码：162075

债券简称：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1755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新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泸投 01	19 泸投 02	20 泸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9]810 号《无异议函》，同意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041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3+2）	5 年期（3+2）	5 年期（3+2）
发行规模	5 亿元	7 亿元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7 亿元	5 亿元
债券利率	7.50%	7.50%	5.30%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1、“19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9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3、“20 泸投 01”

2020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232D-01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9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2、“19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3、“20 泸投 01”

本期债券尚未进行跟踪评级。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19泸投01”和“19泸投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0泸投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浙商证券于2021年1月28日就发行人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19 沪投 01”“19 沪投 02”和“20 沪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9 沪投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19 沪投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沪投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zhou high-tech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底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 5 段 19 号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 5 段 19 号
邮政编码:	64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包鹏
公司电话:	0830-8919669
公司传真:	0830-8919050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投资咨询有关经营服务；地产业务管理；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含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板块（含混凝土和砂石生产销售）、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含资产租赁和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板块（含新能源出租车运输、汽车零

配件生产以及充电桩业务)、大数据云服务板块等五大主要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代建业务	25,685.53	15.59%	31,980.36	23.29%
	工程施工	5,362.66	3.25%	6,217.99	4.53%
建筑材料销售板块	混凝土及钢结构销售	21,938.37	13.31%	27,167.71	19.79%
	砂石生产销售	-	-	2,632.00	1.92%
资产运营及维护板块	资产租赁	26,655.39	16.18%	26,081.05	19.00%
	物业及餐饮服务	5,491.60	3.33%	4,493.55	3.27%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出租车运输	2,090.19	1.27%	2,459.38	1.79%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25,350.64	15.39%	22,287.95	16.23%
	充电桩及天然气	3,863.43	2.34%	1,866.28	1.36%
云服务板块	云服务费	7,735.68	4.69%	4,100.85	2.99%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207.90	6.80%	4,032.75	2.94%
其他板块	售电业务	4,020.35	2.44%	2,614.59	1.90%
	其他业务	1,507.08	0.91%	1,354.43	0.99%
	房地产销售	23,857.80	14.48%	-	-
合计		164,766.62	100.00%	137,288.89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55	2.68	293.91	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55	15.08	-16.80	-
其他应收款	23.50	17.34	35.49	主要系 2020 年度应收土地回收款增加
存货	30.64	30.97	-1.07	-
投资性房地产	53.88	37.72	42.83	主要是 2020 年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74	15.93	17.61	-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78	9.90	49.26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 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1	7.81	-42.26	主要系 2020 年度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	5.82	92.47	将 202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重分类至此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44.49	33.45	33.00	公司业务扩张,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26.55	18.17	46.13	公司业务扩张, 债券融资规模增加
长期应付款	12.91	8.74	47.70	融资租赁款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6.48	13.73	20.01	-
营业成本	11.87	10.07	17.91	-
利润总额	1.26	1.14	10.90	-
净利润	0.82	0.84	-1.9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0.82	-9.96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37	5.03	26.6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5	4.04	-2.2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5	-18.07	13.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44	14.71	59.38	主要系2020年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94.7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3.76亿元，未使用额度10.9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19 沪投 01

发行人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2、19 沪投 02

发行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3、20 沪投 01

发行人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1、19 沪投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9 沪投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0 沪投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

1、19 沪投 01

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2、19 沪投 02

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3、20 沪投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存在发生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9 沪投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2、19 沪投 0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3、20 沪投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0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负债规模为121.92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4.78亿元、应付账款4.5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20亿元、长期借款44.49亿元、应付债券26.55亿元、长期应付款12.91亿元。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50.56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用途主要用于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级累计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情

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IB031900425	19 泸州高新 PPN001	2019-04-28	1.55	8.00%	2024-04-30
SH151729	19 泸投 01	2019-06-28	5.00	7.50%	2024-06-28
SH162075	19 泸投 02	2019-09-11	7.00	7.50%	2024-09-11
SH2080179 2080179.IB	20 泸投债	2020-07-14	5.00	5.65%	2027-07-14
SH175542	20 泸投 01	2020-12-14	5.00	5.30%	2025-12-14
SH177960	21 泸投 01	2021-03-16	7.00	7.00%	2026-03-17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尚未使用的授信规模较为充裕，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沪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2、19 沪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3、20 沪投 01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用波
注册资本：	58.82 亿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地 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担保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351.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22.42 万元。

3、担保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493,389.75
非流动资产	185,659.23
资产总计	679,048.98
流动负债	74,602.97
非流动负债	705.04
负债总计	75,30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740.97
资产负债率	11.09%
流动比率（倍）	6.61
速动比率（倍）	6.61
营业收入	26,351.14
利润总额	12,964.02
净利润	5,12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2.42
净资产收益率	0.85%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沪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2、19 沪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3、20 沪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三)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9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19 沪投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9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2、19 沪投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20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9 沪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2、19 沪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3、20 沪投 01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88,198.85 万元，资本金规模居中西部第一，全国第五，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支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川发展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主要业务涉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债券增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信托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类型。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沪投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19 沪投 02”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三、“20 沪投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沪投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二）“19 沪投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三）“20 沪投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9 沪投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19 沪投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沪投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3,381.8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3.44%，虽然主要被担保人为地方国有企业，且目前整体经营正常，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公告，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1 年 1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0年度，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0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18628254142

（以下无正文，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